

合同编号：

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 托 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竞争性磋商程序，委托乙方完成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性质，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对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的拟建项目区及周边地质环境条件和现有地质灾害分析，做出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价，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达到有效保护建设项目的安全运行，从源头上减轻人为不合理工程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对场地适宜性进行评估，并最终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技术成果资料。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T / CAGHP 025-2018）；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等。

**第三条 合同费用：**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275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税率6%）。

**第四条 项目期限：**自甲方签发委托书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及评审。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第五条 付款时间、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以公户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技术成果资料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

3、乙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义务：**

甲方：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委托任务时必须提供项目任务书、项目概况及有关地质资料等。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搜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安全责任乙方自负）、编写评估报告，按合同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要求：**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管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双方完成并提交资料只能用于关于宝鸡高新区十宗工业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编制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归还所借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承担未支付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承担费用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原告向甲方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11.10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305560981Q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海龙

联系电话：13892441871

开户行名称：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 509 号院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11.10

签订地点：